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運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錦成

相　對　人　鎰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鎰順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而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，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（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 6307號函參照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審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以107年度司促字第32352號裁定認為尚有薪資債權未到期而駁回部分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復經新北地院板

橋簡易庭於108年1月14日以108年度板事聲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該異議，有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2352號裁定、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事聲字第1號裁定在卷可稽。依照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規定所為駁回支付命令部分聲請裁定不服，本屬「不得聲明不服」之事件，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與債權人異議之權利，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，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，亦不得抗告至第二審法院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裁定正本之教示欄固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等語，但能否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並不因原法院書記官於原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變更原裁定不得抗告之性質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法　官　劉以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